

啟
印

互應酬協約運動芻言

附辦信條及約協格式

MG
K892
11



3 1797 2248 7

互不應酬協約運動宣言

發起人

首先要申明的幾句話：

我（以爲用「我」字，比「鄙人」來得真實。倒不是自己口氣大，請諒解！）發起這種運動，本意是爲「避免無謂的消耗，節省有用的金錢」。絕沒有絲毫出風頭的意思存在，更沒有其他的背景，借題發揮的作用。以十二分的誠意，請求大家諒解！

引言

好多人，全拿應酬，當做聯絡感情的唯一工具。我以爲那種想法，是根本錯誤。

我相信：感情不是用金錢可以購買的。（因爲習慣上所謂應酬，大半是指金錢應酬方面多些）。即或買得一時的歡欣，也是假的，絕不能長久；結果，得不償失。談到真正的情感，仍舊在精神，不在物質。比如你平素不喜歡的人，他請你吃吃飯，送點禮物給你，你就喜歡他了嗎？或者你向來崇拜的人，因爲他不請你吃飯，不送禮物給你



，你就減少對他的信仰嗎？我相信絕對不會。但是大家為什麼還要拿金錢去應酬呢？這不能怪某一個人，只能怪大家在這很長的歷史中，不知不覺，慢慢演成這麼一種風氣，一時不易改變，其實大家心眼兒裏，未嘗不厭煩。

自從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來，節約的呼聲，幾乎彌漫全國。但是實際履行的人，却微乎其微。原因不是人們不願意實行，是沒有具體的辦法，大家無從實行。人都受環境的影響，是無可諱言的事實。再說「應酬」是多方面的關係。不比私人的行為，容易改變。比如大家全那樣應酬你，獨你不去那樣應酬人，便算你不盡人情。假使大家把「不盡人情」四個字，加在你頭上，你便很難在社會上立足。

誰都知道現在中國的農村破產了。富的變窮，窮的沒有飯吃。其實破產豈止農村，都市何嘗不是外強中乾？固然站在馬路上，冷眼一看，挺大的買賣，裝飾的華麗，好像很賺錢似的，其實賠本誰知道？原因就是大家都沒有力氣去購買。你想想他有主顧，如何不賠？再看看擺來擺去的一般青年們，一個個都好像是小姐，穿得漂

，真是，按身上的打扮，也不像沒有錢家的子弟；其實，誰肚子裏餓，誰知道，不信你仔細調查一下去，就知道我的話不假。你不要以爲從飯館子走出來的先生們，都是闊人，說不定家裏的米麪，還是借錢買來的呢。你更不要以爲他們身上穿着很漂亮的夾袍，全是新做的，說不定是拿棉袍剛從當舖裏換出來的呢。固然富家也有了，終歸是少數。還是欠着好幾個月的房租給不了，房東逼着搬家的居多喲。

窮，差不多成了現社會的普遍狀態，收入少的自然是窮嘍，但是收入多的，也照樣不夠用。固然他們自己浪費的地也很多，但是消耗在無謂的應酬上，實在也不少。最可憐的，就是大機關裏的小職員，和中小學的教職員。賺錢不多，應酬可不少。薪水儘管積欠，應酬是一概不能賒帳的。

專有一種人，藉着婚喪喜壽，向同事們朋友們斂錢。今天本族的侄子結婚，明天老丈人作壽，也要撒帖子通知親友。更有一種聰明人，自己在外方作事，仗着距離家鄉太遠，同事們無從調查他家族的真況，把已經死去多年的父母，翻弄出來，硬說是

最近逝世的，照着職員錄上的名字，大撒其訃聞，也許他給訃聞的人，根本連面都沒有見過，不過說起來是一個機關上的同事罷了。這還不算，還要在訃聞上大書特書：「免賜聯幛」四個字。其實乾脆說明了，就是要錢。結果，送禮人至多得一張謝帖，那就是最隆重的報酬了。即或見了面，全算他認識你，他早把你送禮物的事，忘到脖子後頭去了。有時連個謝字全落不着，更談不到酒席。

再說這類應酬，有時非常不公允，比如朋友間或是同事間，有一個大家庭的人，今天是他弟弟結婚，明天是他妹妹出嫁，後天是他爺爺做壽，大後天是他兒子做滿月。一年到頭，不斷的有事，你就應酬吧，簡直沒完。其中如果有一個光身漢，除去他結婚，或是他不幸短命的時候，是同事應酬他的兩個機會以外，其餘全是他應酬人的機會。義務是他的，權利是人家的。你說這樣人該多求冤呢？

還有一件無聊事情，大多數人，照樣還免不掉，就是新年給小孩子壓歲錢。你給我的孩子，我再給你的孩子。這種明顯的交換，够多末無謂！有的不主張給錢，送東

西吧。好了，他送東西給你，你請他吃飯。結果，他花錢買來的東西，送給你不見得當用。你請他吃飯，未必能合他的口味。與其花錢送人不當用的東西，或請人吃不合口味的飯菜，何不把錢各人留着自己支配？至少自己買來的東西，適合自己的需要。自己到館子吃飯。遂自己的心。

在我以為婚喪是自家的私事，外人知道也可，不知道也可，沒有專事通知外人的必要。即或願意通知，最好放在事後；總使大家知道就是了。這樣既不使別人花錢，自己也省好些開銷。固然有錢人們不在乎，仗着他們錢多，藉着辦事的機會，鋪張鋪張，好誇張他的財富。他花錢不要緊，可是無故牽動着許多窮親苦友，也得陪着他花錢；可真有點受不了。我主張一切的事，無論有錢無錢，全毋須鋪張。為什麼不把有用的錢，幹有用的事？偏花在這種無聊的地方呢？但是有些人依舊認為婚喪大典，應當隆重的舉行。對，這話我不反對，但是離了錢，就不能隆重了嗎？如果是那樣，這隆重的典禮，只有富人才配舉行，窮人是永遠沒有舉行的機會了。我深知道，人的背

景不同，思想一定不同，我這種主張，至少是不適合富人心理的。

我尤其相信，「廢除一切無謂的應酬」光空口呐喊，是無補實際的。所以要發起一種較為具體的辦法，希望大家能澈底的實行。現在提出來向大家商榷，名稱暫定為「互不應酬協約運動」。我自己知道這個名詞欠妥，但是一時想不出比較妥當的來替代，只好暫先用它，至於裏邊的辦法，不合理的地方，一定也很多，我絕不武斷我的主張全對，很希望大家公開討論，不客氣的指教。是凡誠意的批評，我沒有不誠意接受的。假使大家全認為這是小節，沒有提倡的必要，沒有討論的價值，我願意自動撤銷原議。用不着打筆墨官司，好在我開場已經申明過，沒有任何背景，和借題發揮的作用，更不是出風頭；純粹為節約實踐而發起。如果有同情我這種主張的，自然是我的同志，我感謝，並請廣為宣傳，切實的推行。大家挽救中國當前的靡風！

一、辦法

甲 私人協約：

先在靠近的朋友同事中，徵求同志，徵得同意，即在協約

上（協約格式附後）互相簽字，各執一紙，此後彼此均須履行協約。

說明　如甲乙二人訂立協約，履行協約人，只限甲乙二人，第三者不受此限。並不限甲乙二人與未訂約之第三者應酬。

乙　團體公約：　如學校，機關，工廠，公司，商店等都適用。由該團體主管人，正式頒布公約信條（信條見後），全體遵守。如學校，機關，能假

總理紀念週席上，當衆宣讀信條，或由主管人領導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宣讀，更為鄭重。

二　信條

- 一・賀喜不送禮物。（包括婚嫁做壽辦彌月及一切喜事）
- 二・吊喪不備奠儀。（只行吊唁禮不送東西與銀錢）
- 三・無故不宴客。
- 四・新年不給小孩壓歲錢。

五、不洗塵，不餞行。（送往迎來概不設宴）

說明
此限。

**三
口號**

**四
廢除物質應酬，實行精神交際。**

我們為廢除物質應酬，實行精神交際，共謀雙方切實履行，特訂互不應酬，協約自立約日，共信條款。

五四三二一
（前詳文條）

中華民國
年
月
日
立

說明
訂約人

（蓋章）

廿四年二月擬於保定蓮池河北省立保定

(面外)

廢除物質應酬

實行精神交際

互不應酬協約

（摺）
逢



廢除物質應酬
實行精神交際

中華民國廿四年四月參日 敬到